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F1006843	王东晓	不动产权证书	130684007016G B00029F000101 29	白沟镇京白路东 侧滨水路北侧金 开元公寓3号楼 7单元1101室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白沟新城分局

2023年02月16日

